

新时期做好群众工作的着力点

来自: 转载于《学习时报》11月29日第三版“观察思考”栏目 更新时间: 2010-12-07 点击: 605 【打印】 【关闭】

姜 玮 黎 康

我们党所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正处在一个极为重要的改革攻坚期和战略机遇期,这不但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也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好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关键阶段。在这样一个大变化、大变革和大挑战的时代背景下,新时期的群众工作也面临着以下新情况、新特点、新挑战。

——主体多元。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由于管理体制、经济成分、经营方式的变化和发展,造就了新时期多元化的群众主体。这一构成多元的群众主体,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社会价值观念诉求的不断分化和群众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会相应地生发出一些矛盾和问题。由此给执政党和政府在整合社会各阶层利益的实践中具体如何定位“群众”和坚持群众路线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和巨大的挑战。

——目标繁复。过去的群众工作,主要是围绕政治问题而展开,当然其中也会涉及其他问题,但政治利益始终是居于中心地位的。然而新时期的群众工作,则主要围绕经济问题而展开,经济利益居于中心地位,但同时也还涉及群众的政治权利和文化权益。因此,这就使人民群众在政治、思想、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矛盾问题相互交织,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更为复杂,需要调整的关系和解决的问题更为复杂和综合。

——隔阂加深。干群之间原本应该是鱼水关系,彼此之间应该是思想一致、感情融洽。但由于少部分干部的腐败以及基层党组织在执行党的政策中出现的偏差,有时相当程度上伤害了群众的朴实情感,引起了群众的误解和不信任。特别是一些群众因经济生活贫困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而产生抵触情绪,也有群众因社会财富分配不公而导致心理失衡,使新时期有的地方的干群之间的矛盾有扩大趋势,甚至成为社会冲突、事变的导火索。这无疑加大了群众工作的难度。

——共识滞后。阶层分化使形成社会共识带来困难,这样的结果使得在各种思潮互相激荡下的社会思想信仰、文化取向、道德伦理、生活方式、价值准则呈现出多元化甚至去主流化趋势。在难以形成社会共识的情况下,以何种共同性较强的核心价值观来团结公众、振奋人心和凝聚力量,就成为至今未曾破题的崭新而复杂的课题。显而易见,如果不能在实践中解答好这个课题,贯彻群众路线和做群众工作的实效性就一定会遭遇到困难和挑战。

——规范失效。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也在加速推进,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有了显著的增强。但在一些群众懂得用党的方针、政策致富和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有一些群众不习惯也不愿用法律和道德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往往以非理性的行为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这无形之中也给党的群众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困难和阻力。

一一处置粗放。群众工作涉及的是一个鲜活的个体，因而这是一门极其高超的艺术。作为我们党的制胜法宝，其必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验的积累而不断得到补充和完善。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一些群众工作的好机制、好方法还没有被许多领导干部所掌握，部分同志至今继续沿用过去机械、粗暴的工作态度和简单、单一的工作方法，未能充分认识群众工作的重要性，依然采取强迫命令的方式，甚至出现过激行为，这不仅不利于做好新时期的群众工作，反而还会引发新的矛盾、激起新的事端和形成新的对抗。

总之，上述这些新情况和新特点的存在，对于我们继续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好新时期的群众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党应当发挥与时俱进的品质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围绕着“更加注重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要求，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与方法创新，对群众路线这一传统政治优势赋予新的时代内容，并切实运用到实践中去。

1. 正确把握时代赋予群众观点的新理念、新定位。党的执政地位在客观上使党与群众处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相互关系之中。如何在长期执政中始终保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变，就成为问题的核心与关键所在。在贯彻群众路线的理念上，要改变那些认为党的组织和领导干部是“主导者”和“支配者”，而群众则是“被动者”和仅仅只是需要“深入”的对象这样的错误观念。必须切实纠正群众“落后”的陈旧观念，树立与群众平等的思想，肃清封建等级观念的余毒，突出人民群众是发展主体的观念，与时俱进地树立群众工作的新理念。关注民生是我们党的性质所决定的。面对诸多民生问题，党对“群众路线”的认识应当更加自觉，并注入更多的民生因素。由于党的领导本质是领导和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而群众工作又蕴含在整个政治体系运作之中，因此，从根本上树立群众工作的新理念，就成为新形势下执行和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的关键所在。

2. 充分发挥群众在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和创造精神。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作用，既表现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所发挥出的巨大现实推动作用，同时又体现在其所潜藏和蕴含着的主动性和创造力上。显然，只有实现两者的有效结合，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才能得到充分展现。我们党历来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并积极为群众实践创造条件。应当说，在我国的社会实践中，许多经验都是人民群众首先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而我们党所开创和领导的改革开放事业，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以及各方面的体制改革，就是要把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旧体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为有效激发和调动人民群众的创造潜力和创新精神、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开辟广阔道路，这应当成为我们党新时期群众路线的一个新取向。

3. 完善民主形式以扩大群众有序的政治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群众只有真正地参与政治，才能实现当家作主的愿望。从一定意义上说，有无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以及这种形式是否充分、完善，这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进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让人民群众在更加广泛的领域、更深层面和更多形式上有序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的管理，这不仅使人民当家作主在本质上得以坚持和固守，而且以实际形式获得了真实的体现，使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得以落实和满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深化，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要求我们党必须从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现状出发，科学、合理地设计出体现中国特色的实现民主的具体路径和制度，从而能够有效地引导群众有序地参与政治及社会管理，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而这也是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标志。

4. 以制度建设来切实保障群众路线落到实处。群众路线是党的制度性要求，坚持和贯彻群众路线，必须依靠制度建设来加以保证。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要保证群众路线的真正实施，就应该在党内把群众路线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具体化，用切实可行的制度把群众路线的要求确立下来。党作为掌握着国家权力的执政党，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就要接受群众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并建立起一整套制度来确保这种监督能有多种途径且切实有效地进行。这就要求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下，党要通过拓宽各方面渠道来主动按规定接受来自人民群众的监督，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建议、投诉、意见也都可以用法制来保证其经由安全有效的途径传送到党内。

5. 重视培育更多具有自治性质的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国家和社会之间起着极为重要的中介作用，它能自下而上地传送群众的各种各样的诉求，同时又能自上而下地送达党和国家对民众的具体要求。在改革开放利益呈多元化的今天，对于群众组织的中介作用尤其要加以重视。党的群众工作要重视和培育形式多样的群众组织，鼓励而不是压制，正确领导而不是放任自流，通过有意识的培育，使那些具有自主性、创造性及自治性的充满活力的群众组织

不断涌现，由此可以开拓并疏通更多的利益表达渠道。党要密切与群众组织的联系，通过广泛地参与群众组织的活动，不断扩大和增强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和基础，提高党的形象和威望，培育群众对党的情感认同和政治归属。

6. 不断探索和创新党的群众工作的新形式。由于网络具有大众性、开放性、便捷性和时效性等特点，因此网络现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了解民意的重要渠道和凝聚民智的重要方式。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网络真实客观地表达自己的所思、所喜、所忧、所怨、所盼；而党委、政府则可以利用网络最直接地听到社会各方面的反映，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传，由此增进网民和干部之间的相互沟通和了解，从而使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应当说，利用网络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是新形势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体现，也是党委、政府工作的创新之举。关注网络、重视网络、充分利用好网络，是各级党委政府深入群众、发扬民主、推动发展的一种崭新方式。毫无疑问，只要加以充分利用、完善和引导，互联网将为实现公众有序政治参与、政府汲取民间智慧提供一个重要平台，成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建设性力量。

版权所有：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赣ICP备13000388号 网址：<http://www.jxsky.org.cn> 电子邮箱：webmaster@jxsky.org.cn

地址：江西南昌洪都北大道649号 邮编：330077 联系电话：0791-88592414 传真：0791-88596284 网站地图

您是第 **123655** 位访问者